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數碼港道100號數碼港3座F區資訊科技大道3樓培訓演講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即(a)陳曉穎女士為執行董事，(b)王磊先生為執行董事，(c)吳泳銘先生為非執行董事，(d)蔡崇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e)黃愛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f)康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g)嚴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彼等之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

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是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之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而發行股份，而本公司股東先前已批准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或
 - (iii) 因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收購股份之權力而發行之股份；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而發行之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董事授權時；或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之股東，按當日所持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發售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在遵守及根據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情況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定義見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

6.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之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定義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面值總額，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之一般授權，惟按此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7. 「**動議**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相關新股份之最高數目相等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至下列日期之較早者已發行股份之3%: (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及(c)此決議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變更或撤回之日(「**適用期間**」)及於適用期間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認股權獎勵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於適用期間於授出之認股權已行使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獲歸屬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該等認股權及／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磊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附註：

1. 根據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須以點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內刊載。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因此獲委任，須指明各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本公司任何股東如其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於本公司股東名冊記錄)，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投票指示投票。為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任何該等股東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1座26樓，方為有效。本公司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i)兩名為執行董事，包括陳曉穎女士及王磊先生；(ii)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及康凱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嚴旋先生、羅彤先生及黃敬安先生。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為陳曉穎女士、王磊先生、吳泳銘先生、蔡崇信先生、黃愛珠女士、康凱先生及嚴旋先生。
7.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只供參考，中、英版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